



以“罪恶”为题，写一本这样的书，既是我思考伦理道德问题的必然结果，也是我作为理论工作者的历史责任感所引发的精神上的强烈要求。

本书不奢望对罪恶问题进行全面而系统的分析，正如本书的副标题所示，我仅想从道德价值的角度，来研究与善对立的恶，即道德上的恶。道德上的恶应当区别于社会罪恶。社会罪恶不仅是道德上的恶，而且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它包括同社会、集团、阶级等人的利益和生活需要相矛盾的、阻碍社会进步的全部现象的总和。而道德上的恶之所以能成为对社会罪恶的一种有力说明，就因为它是社会中某个人的罪过。通常人们就把

不良行为评价为道德上的恶。如人们把资本主义社会剥削制度下的不公正看成是社会罪恶，把娼妓、赌博、抢劫、凶杀看成社会罪恶，而某个人的不公正或罪行则被评价为道德罪恶，因为其中体现了他的意志努力。这种体现了个人意志努力的、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的恶行，则是本书所要研究的“罪恶”。

善是人类追求的永恒价值之一，它使人类的心灵得以净化、人格得以高尚，在万物生灵中显示无比的优越和高贵。同时，善又是维系人类共同生存、和谐发展的纽带，使人这种地球上唯一可以通过间接形式伤害自己同类的动物得以生生不息地进化。所以，“至善”成为历代哲人的思想主题。然而，道德的辩证法给我们深刻的昭示是：“至善”与“避恶”是同时共存的，二者甚至不能简单说成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而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只研究善，而置恶于不顾，那么，我们的道德是“半道德”，我们的伦理学是“半伦理学”。基于这样一种对道德问题的简单明了的觉悟，于是乎萌发了研究恶的念头。

恶是人们反对、摒弃、憎恨、回避的社会阴暗面，但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文化价值现象。人们要根除它，首先必须正视它、研究它。如果仅仅是情绪层面上的对恶的愤怒，还不足以使恶消除，只有从理性层次上对恶有深刻的认识，才能真正地识恶、抑恶、除恶。但对于恶的认识与研究，必须以善作为导向，以善来审视恶。文化价值比较中的逆向思维原则，就构成本书基本的研究方法论原则。我想，读者自然会赞同我的这种研究方法。因为辩证法的应用对我们只有自发与自觉之分，在辩证法面前也是人人平等的。

古希腊的辩证法大师赫拉克利特曾告诉我们：“善与恶是

一回事。’我想这不是混淆善恶、取消善恶标准 而是提醒世人重视恶的研究的警言。曾几何时，如果有人要揭示社会假、丑、恶的现象，则会招致“只看到社会的阴暗面，而看不到大好形势”之嫌的。现在好了。思想的解放，必然会产生解放的思想。每一个科学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和科学良知可以在阳光下得以显耀。研究罪恶问题，没有这种背景和氛围是不可能的。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开放和震荡的时代，改革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每个人都怀着鼎新革故的期望。然而，当一片飞叶被远风捎来时，我们因分不清它来自仙草还是毒藤而迟疑犹豫；当一堆泥沙被湍流冲去时，我们为说不定它含金蕴宝还是藏污纳垢而烦躁不安。历史是功绩与罪恶的杂汇 文化是文明和愚昧的集合。当历史把人们带入善恶困惑之中时，我们有责任给人们以分辨善恶和消除罪恶的理论武器。

罪恶，这是一个无法让人轻松地提起、同样无法让人轻松地放下的话题。我将用严肃、认真、冷静的态度去展开本书的运思。



德性的倒塌， 忏悔的主题

道德上的恶对于产生道德
上的善是绝对必要的。人类如
果只能看见善，就很可以说是
受驱使于盲目的必然性。

——马尔萨斯

人类文化价值本身所包含的正负
两方面正像生物界的遗传和变异一
样，导致了人类文化的承继和更新。就
道德价值而论，善和恶是其结构的两
极，相互对立，相互转化，促成了道
德的凝结沉淀和氲氤发生。恶从来不
是一种主观自生，而是人的行为表现，
它从对德行的背向表现为对他人和社
会利益的损害。在人类道德发展的历
史长河中，恶作为反作用力，作为反

观善的镜子，作为历史发展的手段，自有不可忽视的负效应。当社会历史的发展，出现善恶观念变化之际，认识恶的本质，消除善恶困惑，则是我们面临的紧迫课题。

一、恶的多义性

当我们面对社会历史的无数罪恶现象而试图加以理论阐释和揭露之时，不能不对恶进行释义学分析。

历代思想家和现时的人们对于“恶”的认识，总是同“善”相比较而言的。有多少种对“善”的认识，就有多少种对“恶”的界定。加之“恶”这样一种文化现象，并非伦理学家的“专利”，许多的社会科学都涉猎到罪恶问题，而每一学科由于自身的研究对象和方法的差异，而导致了对恶的多种歧义。因此，我们在谈到道德价值的恶时，有必要注意到“恶”这个概念的多种含义。

1. 恶的语词意义

从最广的文字定义上说，“恶”并非道德价值的专门术语，它直接和“坏”相通。古代汉语里的“恶”有“凶”、“丑”、“坏”、“害”等含义。《辞源》对“恶”的解释是：（1）罪过，与“善”相对。《易·大有》“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2）凶暴、凶险。《墨子·七患》“故时年岁善，则民仁生良，时年岁凶，则民吝且恶”；（3）劣，与美好相对；（4）坏人；（5）病痛。^①人们对“恶”的语义解释通常是罪过。恶“是很

^① 参见《辞源》，商务印书馆1988年修订本，第1639页。

坏的行为 犯罪的事情 跟‘善’相对)”，^①“恶者，过也”。^②在西文中，“恶”一般也指坏处。亚里士多德曾列举了多种“善”：健康、财富、有益于人的身外之物，如知识等等。相反，疾病、痛苦、贫穷、无知皆是恶。而斯多葛学派最先力图明确，“恶”在道德意义上的定义与这种广泛意义的“坏”的区别，把“恶”语词只局限于专门的道德价值之中。斯多葛哲学家在剧烈的痛风发作时狂呼道：“痛楚，不论你怎么磨难我 我永远不会承认你是一种恶。”^③只有违背遵循自然的道德原则，才是恶。于是健康者不等于善人，疾病者不等于恶人，牛马对人有帮助，但并不是善，风暴对人有害处，但并不是恶。恶的语词含义说明，恶是一种坏的现象，为人们所鄙视，所憎恨，所厌恶。这是一种广义的恶。

2. 恶的哲学诠释

“恶”的哲学定义，是哲学家们对恶现象所作的最广意义的解释和概括。德谟克利特用原子论解释善恶问题，认为人的灵魂是由圆而精致的原子构成，人的善恶来自具有神的性质的幽灵，因为“某种幽灵是和人接触的，其中有一些行善 有一些作恶”。^④康德认为善恶概念取决于道德法则，道德法则又来自纯粹理性，善或恶则永远意味着对意志的一种关系——就意志受理性法则所决定而抱某种东西作为它的对象而言，……^⑤所以符合道德律令的就是善，违反道德律令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78页。

许慎撰：《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21页。

转引自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59页。

④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5页。

⑤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61页。

的就是恶。在我国普遍流行的观点就是这样认为的，凡有利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为善，反之，则为恶。这种对恶的哲学释义，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以某种外在标准来判断善恶，又把善恶标准化。许多哲学家都把他们所设定的支配宇宙的总规律称为万善的根源，而对总规律的违背就是恶。例如柏拉图的“理念”、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康德的“道德律令”、老子的“道”、朱熹的“理”等等。这些规定，都还不是道德意义上的恶。

3. 恶的法学界定

法学中犯罪概念，对我们认识罪恶本质甚有助益。我国刑法第10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① 犯罪实际上有三个本质特征：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这一点犯罪行为同道德上的恶是同一的，即犯罪行为一定是恶的行为，都是对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危害。第二，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这就是区别于违反道德规范的恶的行为，即道德上的恶行只要不违反刑法，就构不成犯罪行为，后者比前者的范围小。第三，犯罪是应受刑法惩罚的行为。道德上的恶虽然也有社会危害性，但不应受刑罚惩罚。法律上的犯罪概念和道德上的“恶”的概念的区分和联系，是我们正确认识罪恶现象的必要前提。

《法学概论》编写组：《法学概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25页。

4. 恶的社会学分析

社会学上的“越轨”概念同道德上的恶也有密切联系。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杰克·D·道格拉斯·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在《越轨社会学概论》一书中，为了给“越轨”下定义，把人的不良行为，按程序分为10个层次：

- (1) 某种事物不对劲，陌生、奇特的感觉。
- (2) 厌恶反感的感受。
- (3) 某种事物违反准则或价值观念的感受。
- (4) 某种事物违反道德准则和道德价值的感受。
- (5) 某种事物违反准则或价值观念的判断。
- (6) 某种事物违反道德准则或道德价值的判断。
- (7) 某种事物违反正统道德轻罪法的判断。
- (8) 某种事物违反正统道德重罪法的判断。
- (9) 某种事物违反人类本性的判断。
- (10) 某种事物绝对邪恶的判断。

在10个层次中，他们认为第1至4层次是心理学应讨论的问题，第7、8层次是法律应讨论的问题，第9、10应由神学家去研究，第6层次是道德上研究的问题。他们选定第5层次作为越轨的定义：“某一社会群体成员判定是违反其准则或价值观念的任何思想、感受或行动。”^①这种区分对于研究社会不良行为的程度是有意义的。但这种对越轨行为的界定太狭窄。越轨行为实质上是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也叫偏离行为，反之就是规范行为。犯罪行为和不道德行为（恶）都是

〔美〕D·道格拉斯·C·瓦克斯勒：《越轨社会学概论》，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页。

越轨行为。因此，从社会学角度讲，恶行是越轨行为的一种，是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

如美国社会学家阿尔伯特·柯亨认为他的论述越轨的著作的主题是要无赖，诈骗，撒谎，不端，犯罪，偷窃，装病，投机取巧，不道德，不诚实，陷害人，贪污，腐化，心怀恶意，过失——简而言之，越轨。这种恶的社会学分析为我们认识恶提供了广阔的社会视野。

5. 恶的宗教蕴含

佛教对恶的解析也给人许多启迪。佛教中有“恶见”、“恶作”之说。“恶见”是梵文 *Mithyādvsti* 的意译。法相宗烦恼法之一指违背佛教“真理”的见解。《成唯识论》卷六：“云何恶见 于诸帝理 颠倒推度 染慧为性。能障善见 招苦为业。谓恶见者 多受苦故。”^① 这里的“恶见”实际上是指人们的恶意，是认识层次上的恶。“恶作”是梵文 *kaukrtya* 的意译 亦译“悔”法相宗四不定之一 指恶于以前所事的心理。《俱舍论》卷四：“恶作者何 恶所作体名为恶作 应知此中缘恶作法说名恶作，谓缘恶作心追悔性。”^② 恶是人们忏悔的主题，即恶是對自己所作罪过的自我评价，恶是忏悔的主要内容。西方的基督教认为人生下来就是有罪的，人的一生就是改恶从善，上帝是最高的善，与上帝无关或相对的就是恶。“有些东西 她（灵魂）似乎认为是道德 并对此加以垂青，但如果这些东西不完全与上帝有关，那么，这些与

任继愈主编：《宗教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第838页。

② 同上。

其称为道德 当真倒不如称为‘恶德’”。^①这样恶在宗教视野里就成了对某种信仰之物的背叛以及内心的忏悔。

从上述对恶的不同学科视野检视中，我们必然得出对恶的伦理学规定：恶是善的对立面，是德行的背向，是对他人或社会利益的损害，是对不道德行为和不良品质的一般的抽象的评定。

二、道德的负价值

1. 文化学意义上的道德价值

什么是道德意义上的恶呢？首先，恶是道德价值的一种形态 即道德负价值。道德价值结构表现为善与恶的对立。要理解恶这样一种负面文化现象，必须先对道德价值进行文化学界定。

道德价值“，一般来说 它是人们的道德实践活动和道德意识现象所具有的一种属性。这种属性体现着这些实践活动和意识现象对一定的社会、阶级和个人所具有的意义”。^②这是从价值属性推演出来的道德价值概念，即一切对社会、阶级、集团和个人有重要意义的道德现象 都具有道德价值 因此，伦理学就是一门道德价值科学。

“道德价值”有时指一定事件、行为对人们道德状况具有积极影响。例如黑格尔就曾经认为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具有一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45页。

罗国杰主编：《伦理学名词解释》，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1页。

种道德价值，它使各国人民更具有忠于国家的道德精神。

有人从社会的上层建筑意义上，直接理解道德意义上的“善”“恶”的价值，认为道德总是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的欲望，不至于为所欲为，所以道德是一种好的价值。

道德价值有时又被界定为“人们关于自身道德观念、道德行为对于社会和人的意义的衡量”。^③因此，道德价值特别是道德行为，是由其是否有益于社会进步，是否能促进人类精神文明和人的进步发展来确定的。道德价值实际上就是指导人们进行正确的、有益的行为选择的标准。

也有人认为，道德价值是一种“应当”的、理想性的价值，即“它在个体生活和群体生活中，给人们指出什么是理想的和应当做的”。^④道德价值作为一种精神价值，与人们的利益、目的和理想要求相联系，向人们提供“应当如何”的指令。

“道德价值”有时泛指社会道德规范体系本身。“道德理想、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人们的道德品质，一般都属于道德价值”。^⑤

以上列举的对道德价值的理解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认为道德价值是对社会和个人有积极意义的道德属性。或者说只要对社会和个人发展有积极意义的道德现象都具有道德价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89页。

② 曾钊新：《论道德的第二土壤》，见《学习与探索》1981年第6期。

③ 《伦理学知识手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90页。

罗国杰主编：《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27页

阿尔汉格爾斯基：《道德价值与当代生活》，见《哲学译丛》1984年第2

值。我认为，这种单纯从价值论所理解的道德价值同我们从文化学的角度所理解的道德价值是有差别的，主要在于前者只看到了道德的正面积积极效应，即道德正价值——善。而后者则把道德负价值——恶，也包含于道德价值的范畴。

那么，究竟什么是文化意义上的道德价值呢？

道德价值应理解为一切现象是否满足一定道德主体的道德要求而具有的善恶性质。这里道德价值不仅仅是指对社会和个人有积极作用的整个道德本身，而且包括一切具有善恶性质的现象，这就不仅仅只是善了。我们说某现象具有道德价值，如果是它积极地符合特定的道德要求而言，那就表现为善价值；如果以违反道德要求的情形出现，则表现为善的反面即负价值——恶。因此，研究道德价值，应包括善和恶两种属性，正如审美价值的包括美和丑、科学认识价值包括真理和错误一样。

2. 恶的价值本质

究竟什么是作为道德价值的恶的本质？对此，在我国目前主要有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说法：一是认为恶是一种评价，“恶是对违背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或事件的否定评价”；^①另一种说法认为恶是一种客观存在，“所说的恶，就是指违背一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或事件”。^②这就涉及到理解恶的本质的首要问题：事实和评价的关系。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Ⅱ，第749页。

罗国杰主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93页。

一个事件或行为的发生事实及过程“是什么”人们的描述可能不会有大的分歧，但它是不是恶，可能就有分歧。那么，当人们在谈到恶时，是现象自身的客观属性，还是人们的主观判断？事实的因果联系是铁的必然逻辑，如肌体受破坏必感疼痛，但这种事实本身是否包含着道德的逻辑？痛苦必恶，是否必然引伸出趋乐避苦的道德原则？为了科学地揭示恶的本质，有必要先接触一下西方关于事实与价值关系的一些代表性观点，也许会有不少值得借鉴的经验教训。

传统的规范伦理学，总是先设定某种事实（包括臆造的事实）为善，如，人的本能、欲望、幸福、上帝、理念等是善的，那么，违反这些事实就是恶。这是一种事实和恶直接同一的一元论观点。它有两个根本错误：第一，这些被规定为善恶的“事实”都是规定者心目中所好恶的东西。先设定某一东西是好的、有价值的、符合它就是善，不符合它就是恶。第二，把恶理解为超社会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自然事实，可以离开人这个社会主体而存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现象学价值论伦理学和直觉主义伦理学，提出了“独立价值王国”之说，认为善和恶是一种独立的实在，与具体事实无关，价值就是价值，善就是善，恶就是恶。这样就把价值和包含价值的事实割裂，使价值自身绝对独立，因而导致了“白马非马”的错误。

上述两种理论都力图从事实中寻找道德价值的本质，不把道德价值和评价看作是随心所欲的、无事实标准的主观内容，这是有合理性的。但是，它们不懂得善恶是一种怎样存在的客观事实，认为善恶就像事物自身的自然属性一样，不依赖于人这个社会主体而存在，即世界原本就存在一个真正的善或恶的事实，是超社会超历史而永恒不变的事实及价值

标准。人们的主观善恶判断必须是反映这个客观上真正的道德价值事实，才是真理。这样一种事实——价值一元论，便走上了一条伦理绝对主义的道路。伦理绝对主义的特点就是离开人的各种道德判断，去找某种客观事实上“真正的善和恶”，从而使道德价值判断的分歧得到自然科学式的公式裁决。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洛克、杜林等都是这样的一些典型。

与此相反，逻辑实证主义伦理学，特别是其中的情感主义学派，则主张一种事实——价值的二元论。他们认为，道德善恶的性质是无法捉摸的，纯系虚无。对于一定事件、行为，人们作或善或恶的价值判断时，人们可以看到这个事实的经过，但却看不到它哪里有一个“善”或“恶”的东西。因此，道德价值并非客观的事实现象，在客观事实中找到善恶事实是不可能的。既然事实中并无道德善恶的客观存在，那么，善恶便与客观事实无关，只能是主观态度和情感的表现。逻辑实证主义伦理学认为，过去的伦理学家主要受了道德语言的欺骗，以为任何判断形式的语词都是概念，都是对判断对象客观状况的反映和描述，因此，当他们说“善”或“恶”时，总以为反映了客观事实。其实，客观事实中根本找不到“善”、“恶”这种东西。“善”和“恶”这类道德语言的功能不是描述事实，而是用以表达人的情感、偏好的心理状态，就像感叹语“乌拉”、“呸”一样。

这样，逻辑实证主义伦理学又走到了伦理相对主义。第一，它同样没有正确说明道德价值的本质，把道德善恶归结为纯粹的主观心理现象，否定了这种现象的客观性。第二，它是以感觉经验去证明事实属性的真实客观性，片面夸大人的主观因素，否定了判断恶的客观标准。第三，它对道德语言

功能的理解也是欠妥的。道德判断除了有表达感情、指令行为的作用外，也是对现象具有的客观道德属性的反映和描述。

我们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坚持用事实与价值相统一的观点，来分析恶的价值本质。恶是一种客观事实，人们对恶的评价是对这种客观现象的反映。恶的价值属性不仅属于客观事物，而且是从社会关系中逻辑地产生出来的，即恶就是事物在社会道德关系中所具有的消极意义，是对社会道德要求的违背。

3. 恶的价值特性

道德价值的恶具有如下一些本质规定。

第一，客观存在的关系性

道德负价值——恶是对象本身存在的客观属性，而不是纯粹主观上的意念。道德价值的客观存在形式有它的特点，即它作为对象的关系属性和对象的固然属性有所不同。事物的固然属性是指事物脱离与它物的或人的比较关系而存在的性质。例如，物的物理实在性，花的红色等。事物的关系属性则是指事物中那些必须和它物相比较，或者同人的愿望相比较，才能得以存在的属性，如物的“长”、“短”、“快”、“慢”等属性是同它物相比较而存在的；花的红色，同审美要求不同的人比较会有“美”和“丑”的属性；某一个道德事实和道德要求不同的主体比较，可具有“善”和“恶”的性质。这就要求我们在把握道德价值这样一种文化现象时，注重客观性的具体联系。因为具体的历史的道德主体要求不同，一个对象同不同主体相联系，便会有不同的价值特性，脱离具体道德主体的关系，对象本身根本无所谓善和恶。如人的

欲望本能本来无所谓“善”和“恶”，但如果与一定的道德相联系后，人们要么以道德来加以肯定，使其符合道德要求而成为善价值；相反，人的欲望用道德来加以诅咒和压制，因而具有恶的性质。男女牵手而行，有人会视为“伤风败俗”的罪恶，有人则视为“正当”。道德价值的这种具体联系的性质，是认识恶这种文化现象的一个根本前提，即一切现象只有被统摄于道德视野里，才具有恶的属性。因为道德总是以善恶评价的形式来存在的。

第二，社会历史性

道德价值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关系属性，它表现的不是自然性意义，而是社会性意义。人类的行为具有多重属性，可以满足人的多种需要，因而具有多种价值。如饮食行为具有满足胃的需要的价值，但同时具有一定的道德意义，如为了自己吃饱而不惜把别人的也吃掉，这就具有了恶的性质；为了别人能吃饱，为了国家建设自己勤俭节约，省吃节饮，不失是一种具有善价值的行为。只有从社会关系出发，才能正确理解人类社会特有的道德善恶价值的社会性质和文化意义。对于战争的认识，如果仅仅从军事学本身去客观描述其过程，不从社会道德关系中去把握战争本身所具有的意义性质，那么对战争的认识就是不全面的。然而，逻辑实证主义伦理学囿于自然性事实的考察方法，或者立足于心理的、逻辑的、语言的分析，把道德价值看作是超社会历史的自然存在，或者是现实中的虚无。同时，社会关系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因而道德价值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称为善的东西，在另一历史阶段可能转为恶；在现在为恶的东西将来可能成为善；在过去人们的社会实践中还没有认识到的事物，不具有恶性性质，但在今天的社会活动中却面临

着重大的道德选择。如对生态道德问题的认识就是如此。在人们改造、利用自然的活动中，片面强调“人定胜天”，“人是自然界的主人”，大量砍伐森林，开山造田，自以为这是人的力量的显现，是伟大的、是善的，结果，不注重生态平衡的举动反而是恶的。因此，道德价值的恶是随社会发展而流变的一种文化现象。

第三，行为实践性

道德价值的意义和力量是来自于社会的联系。这种社会联系本质上是一种实践。社会实践不是一般的客观活动，而是一种同主观相联系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现实活动。实践作为沟通主体和客体的桥梁，使道德价值得以实现。可以说，道德价值本质上是一种行为实践价值。道德是“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社会实践是掌握现实世界的基础。在实践活动中，人和现实世界要发生双重关系：一是人对客观世界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要求人遵循客观规律，不以个人好恶为转移；二是客观世界对人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客观世界对人具有什么样的意义（价值性）被提到了首位，同人的愿望、利益、情感相联系。人们根据自己的利益把对象区分为善的和恶的。这正如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所说的“‘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这就是说‘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①离开了社会实践和人的具体行为，就没有道德价值可言。只有通过人们的具体道德行为（从动机到效果的完整行为），才能感知到人们的利益受损的情况，才能确立恶的客观依据，才能区分恶的各种层次。

^① 列宁：《哲学笔记》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0页。